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81年9月4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83年4月27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85年6月5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90年10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5年5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6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正常運作，促進社團活動發展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輔導，臺北校區、桃園校區及進修學制學生社團以各所屬學務單位為主管單位。

第三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，將下一學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呈報主管單位審核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違背該社團設立宗旨。學生社團決議有違背政府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決議無效。

第五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至少須於二週前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及登記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指導老師應予指導，主管單位並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
第六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如欲邀約校外人士參加，須於活動申請書中說明，並獲核可始得行之。非經核可，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、出版刊物或於上課時間舉辦。

第七條 學主社團每年應接受定期評鑑。相關規定應依照本校【社團評選辦法】辦理，對於全學期無活動紀錄資料考查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視為自動解散，由主管單位註銷登記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應依各社團選舉辦法辦理。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交接應於任期屆滿前為之，並應填寫學生社團移交報告。

第九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，應依本校學生社團刊物出版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為使社團活動順利進行，學校得聘請指導老師，由具有講師以上資格或相當技藝專長者，經主管單位認定者擔任之，社團指導老師由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前遴選聘定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十一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如下：

- (1)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開始接受申請。
- (2) 凡學生申請組織各種社團，須有二系三十人以上基於自發成立社團之目的，聯合發起，且其中二系人數不得低於發起總人數之10%。
- (3) 向主管單位領取「學生籌組社團申請書」乙份，由發起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填寫後，連同發起人名單、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擬聘指導老師等資料，送交主管單位轉請學生社團籌組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核。除科系學會之成立應另具科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決議記錄。俟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主管單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
- (4) 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，應即召開社團成立大會，並以書面報請主管單位派員列席輔導；成立大會應通過社團組織章程、各項人事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5)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一週內，應將社團章程、大會記錄、幹部及會(社)員名冊、工作計畫各二份，報請主管單位辦理設立登記，始正式成立；社團成立大會後，未按期於一週內完成登記者，得撤銷其設立許可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籌組審議委員會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課外組同仁四名及學生會幹部二名，共計七名組成。本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社團申請時所附的相關文件

是否齊備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籌組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者，得不予以許可。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相隸屬者，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，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總則：社團名稱、創立時間、成立宗旨、社址(臺北或桃園校區)。
- (二) 組織系統及職權。
- (三) 社團幹部的職責(幹部名稱、名額、任期、權限)。
- (四) 社員入社、退社、除名之條件暨權利義務。
- (五) 社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(六) 監察機構的設置及職權。
- (七) 經費及會計、出納
- (八) 附則：章程之修改辦法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。
- (九) 其它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五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之社團章程規定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，能否連任由各社團自行訂定之並需符合下列規定。

- (一)最近一年內未記小過以上處分，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負責人前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合格，或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等第 B 以上。

第十七條 社團停社之原由：

- (一)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，得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於每學期十六至十八週

申請停社。

(三)連續二學期未從事社團活動或連續二次社團評鑑成績於丁等(含)以下。

(四)無社團指導老師。

(五)無社團負責人。

上述原由得由社團輔導老師簽核提報停社；停社之社團一年內不准再成立，若一年後欲復社，須按成立社團之規定申請。停社立社團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交接項目繳交予各主管單位處理。

第四章 集會活動規則

第十八條 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集會時，應先將集會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召集人向主管單位辦理登記手續，經核准後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舉辦演講活動，演講人應具有相當學術資格或特殊專長。舉辦前填具學生社團活動報告表，核准後始得舉辦，活動後並應向主管單位報送演講紀錄備查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集會，非經特准不得在上課時間以內實施，晚間集會最遲應於九時以前結束。

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成立的學生社團，不准集會，並不得假借學校名義從事校外活動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活動(比賽)應檢附活動(比賽)要點，內容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宗(主)旨
- (二) 主辦單位
- (三) 協辦(指導)單位
- (四) 活動(比賽)日期及地點
- (五) 參加單位及資格
- (六) 活動(比賽)分組
- (七) 活動方式(比賽制度及競賽規定)
- (八) 活動流程(比賽規則)
- (九) 報名辦法

(十) 獎勵

第五章 校外安全

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跨夜之校外活動，必須有社團指導老師、助教以上專任教師、教官或本校在職正式職員擔任領隊；並檢具住宿分房名單(採男女分開)。

第二十四條 舉辦校外活動，應於活動前7日將核准後之活動申請表、活動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未滿18歲之參加學生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以上)、保險暨房號確認表、車輛行照及派車相關資料等，送至課外活動組申請，如有延遲，予以延期或停辦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舉辦或參加校外活動，應將活動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行程及進度向主管單位報備；山區及水上活動須事前經主管單位轉報學校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活動隨隊老師應注意駕駛員之資格及車輛之性能、設備，參加人員並應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適當保險。

第六章 會計制度

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，必須取具原始單據正本，並須經社團負責人、會計總務人員及社團輔導老師簽證，方為有效，並應按月將支出情況公告以昭公信。

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請准補助之活動經費，均需以正式之統一發票核銷(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須另案簽准後使得核銷)；買受人抬頭書寫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」字樣，其數量、單價、品名等均應詳細填寫，以憑報銷。

第七章 經費補助

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有補助之必要者，得向學校及學生會(學生代表會)申請酌予補助。

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係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純係同學聯誼、參觀、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者。

- (二) 事前未經申請，事後補行申請者。
- (三) 各系之教學、實習、實驗及參觀活動。
- (四) 活動完畢二星期內未完成報銷手續者。
- (五) 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。
- (六) 組織不健全，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。

第八章 作業程序

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改組或人事更替，均應辦理交接手續；其交接應報請學生會(學生代表會)或主管單位派員監交。

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職務交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社團印章。
- (二) 社團章程。
- (三) 社團名冊。
- (四) 社團用具。
- (五) 社團檔案。
- (六) 社團圖書。
- (七) 收支帳冊及結餘經費。
- (八) 辦公場所鑰鎖。
- (九) 其他所有財產。

第三十三條 交接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四份，分由交接人及監交人點驗簽名蓋章後各執一份，並報送主管單位及學生會(學生代表會)各一份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不辦交接或交接手續不清，除勒令辦理外，並議處有關負責人員。

第三十五條 社團器材擬借外校使用，須先經學生會(學生代表會)同意後報請主管單位轉陳學校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各社團器材管理人員每學期期中，應辦理工材清點修繕及報銷。

第九章 海報張貼

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海報應書明社團名稱及張貼年、月、日並加蓋社團印信，以示負責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，須經主管單位認可，加蓋「同意張貼」章後，始得張貼於指定的海報張貼欄，時限屆滿，自行清除，未屆時限者，其他社團或他人不得撕毀或遮蓋。

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未按前條規定張貼海報者，停止該社團張貼海報一個月；再犯者，停止一學期，累犯至三次以上者，不准該社團張貼海報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四十條 各學生社團活動辦事細則由各社團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，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。

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